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2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小贷公司”）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董事会意见

补充：

2、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网商小贷公司80%的股份，网商小贷公司其他股东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等四人合计持有网商小贷公司20%的股份。网商小贷公司其他四名股东未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集团”）提供反担保。

3、反担保情况说明：

网商小贷公司其他四名股东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合计持有网商小贷公司20%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为本次反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网商小贷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稳健，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平对等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补充：

2、《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8日